南京波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南京波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波长光电”、“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2,893.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1252号）。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9.38元/股。

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

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144.65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068.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824.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2,893.0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根据《南京波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6,788.12765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578.6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489.9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403.1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最终中签率为0.0250696323%，有效申购倍数为3,988.88978倍。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3年8月16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南京波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8月16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发行公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23年8月15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11室主持了波长光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9941,4941
末“5”位数	13219,33219,53219,73219,93219
末“7”位数	1823599,3823599,5823599,7823599,9823599,9993304
末“8”位数	80760203,00760203,20760203,40760203,60760203,12033815,37033815,62033815,87033815
末“9”位数	071283781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28,062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波长光电A股股票。

发行人：南京波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8月16日

南京波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南京波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波长光电”、“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2,893.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1252号）。

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

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144.65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向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及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068.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824.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2,893.0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根据《南京波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6,788.12765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578.6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489.9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403.1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最终中签率为0.0250696323%，有效申购倍数为3,988.88978倍。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缴款等环节，具体如下：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南京波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于2023年8月16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锁定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锁定期为6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锁定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锁定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其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与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3〕100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深证上〔2023〕11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3〕19号）等相关规定，保荐人（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人（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3年8月14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中披露的224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6,003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参与了网下申购，有效申购数量为5,064,970万股。

根据《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6,788.12765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即578.6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489.9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403.1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最终中签率为0.0250696323%，有效申购倍数为3,988.88978倍。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南京波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投资者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有效申购数量的比例	配售数量（股）	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3,074,350	60.70%	10,507,874	70.53%	0.03417560%
B类投资者	1,990,620	39.30%	4,391,126	29.47%	0.02206461%
合计	5,064,970	100.00%	14,899,000	100.00%	—

注：上表中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未考虑余股调整后对初始配售比例的影响；若出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其中余股1,408股按照《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睿远稳进配置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初步配售情况详见附表。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5-83387679
联系邮箱：htlhecm@htsc.com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28号华泰证券一号楼4层

发行人：南京波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建 公告编号：临2023-063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现将公司2023年第二季度主要经营情况公布如下，供各位投资者参阅。

一、主要经营情况

2023年上半年，公司新签合同额为8,866.93亿元，同比增长10.57%，完成年度目标的52%（按照在2022年新签合同额15,422.56亿元的基础上增长9.8%测算）。其中，基建建设业务、基建设计业务、疏浚业务和其他业务分别为7,892.65亿元、267.87亿元、622.40亿元和84.02亿元。

各业务来自于境外地区的新签合同额为1,411.75亿元（约折合209.83亿美元），同比增长22.21%，约占公司新签合同额的16%。其中，基建建设业务、基建设计业务、疏浚业务和其他业务分别为1,327.01亿元、9.12亿元、71.96亿元和3.66亿元。

各业务按照公司股比确认基础设施等投资类项目合同额，境内为1,076.24亿元，境外为121.78亿元，预计在设计与施工环节本公司可承接的建安合同额为877.11亿元。

2023年第二季度新签合同额情况

单位：亿元

业务分类	2023年4-6月		2023年累计		2022年同期累计	同比增减（%）
	个数	金额	个数	金额	金额	
基建建设业务	986	3,880.44	1,891	7,892.65	7,051.07	11.94
港口建设	80	53.26	249	438.62	383.68	14.32
道路与桥梁建设	112	1,007.50	273	2,058.66	1,789.14	15.06
铁路建设	6	60.17	20	189.95	179.31	5.93
城市建设	703	2,189.01	1,189	3,878.40	3,598.67	7.77
境外工程	85	570.51	160	1,327.01	1,100.27	20.61
基建设计业务	1,002	93.87	2,383	267.87	292.80	-8.51
疏浚业务	434	266.86	597	622.40	600.52	3.64
其他业务	不适用	47.63	不适用	84.02	74.61	12.61
合计	不适用	4,288.80	不适用	8,866.93	8,019.00	10.57

二、主要签约合同

公司2023年4-6月份签约的主要合同，指单项合同金额占该季度所属业务板块或项目类型合同金额的10%以上，且合同金额在1亿元以上的项目。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业务板块
1	平陆运河航道工程施工NO.SN12标段	30.28	基建建设
2	平陆运河航道工程施工NO.HD9标段	14.66	基建建设
3	广东省东莞港沙田港四期工程第一标段	14.14	基建建设
4	深圳港盐田港区东作业区集装箱码头工程一期工程码头及护岸工程项目	13.98	基建建设
5	深圳港盐田港区东作业区集装箱码头工程一期工程道路堆场、房屋建筑及公用设施工程	12.50	基建建设
6	广东省茂名港博贺新港区30万吨级原油码头工程	12.01	基建建设
7	广东省肇庆港封开港区长岗作业区公用综合码头(一期)项目	8.39	基建建设
8	广东省惠州LNG接收站项目配套码头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7.81	基建建设
9	安徽省安庆港中心港区皖河新港一期工程	6.98	基建建设
10	河北省太行山等高速公路项目包（一）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北京至秦皇岛高速公路遵化至秦皇岛段	134.82	基建建设
11	贵州省德余高速公路项目	102.16	基建建设
12	安徽省池州大桥一标项目	28.45	基建建设
13	新建西宁至成都铁路（甘青段）站前工程 XCTJ 10 标段	26.65	基建建设
14	河北省雄忻高铁雄安新区地下段土建工程及相关配套工程六标项目	26.03	基建建设
15	河北省业主专用铁路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EPC）	8.51	基建建设
16	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凤溪社区 新木桥村、坚强村及凤溪居委地块“城中村”改造项目	301.86	基建建设
17	柬埔寨金边至巴域高速公路BOT项目	92.58	基建建设
18	几内亚杜布雷卡省综合市政项目	60.95	基建建设
19	尼日利亚凯菲至马库尔迪公路改扩建工程	58.40	基建建设
20	新疆G217线阿勒泰至布尔津公路建设项目（EPC模式）（第一合同段）	12.70	基建设计
21	四川省宜宾三江新区动力电池新镇保障租赁住房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12.00	基建设计
22	云南宣威经济技术开发区虹桥产业园、凤凰山产业园、羊场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施工）EPC总承包	32.03	疏浚业务
23	湖北省黄石临空经济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	31.60	疏浚业务

三、已签约尚未执行的重大项目进展情况

本公司目前无已签约尚未执行的重大项目。

公司上述经营指标和数据为初步统计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仅供参考。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3-109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秦庆平、王咏梅夫妇及其一致行动人秦璐女士、中阅资本管理股份公司－中阅聚焦1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中阅聚焦1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合计持有公司42,321.80万股，其中，控股股东秦庆平先生持有公司31,790.9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1786%。王咏梅女士直接持有公司1,654.50万股，通过齐河君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齐河君创”）、齐河君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齐河君和”）间接持有公司226.32万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2.20%。秦璐女士持有公司股份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011%。中阅聚焦11号持有公司股份8,65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1159%。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3年4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号），控股股东秦庆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秦璐女士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20,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份的2.3389%。

截至2023年8月15日，公司控股股东秦庆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秦璐女士尚未减持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日，减持计划减持时间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秦庆平	5%以上第一大股东	317,909,744	37.1786%	IPO前取得：186,501,700股 非公开发行取得：131,406,044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2,000股
秦璐	5%以下股东	96	0.000011%	IPO前取得：96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秦庆平	317,909,744	37.1786%	秦庆平、王咏梅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秦璐为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王咏梅为秦庆平之配偶，秦璐为秦庆平与王咏梅之女。中阅资本管理股份公司－中阅聚焦1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秦庆平先生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
	中阅资本管理股份公司－中阅聚焦1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6,500,000	10.1159%	
	王咏梅	18,808,200	2.20%	
	秦璐	96	0.000011%	
	合计	423,218,040	49.4941%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秦庆平	0	0%	2023/5/18 ~ 2023/8/15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0-0	0	317,909,744	37.1786%
秦璐	0	0%	2023/5/18 ~ 2023/8/15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96	0.000011%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本次减持计划系秦庆平先生、秦璐女士个人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减持主体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形决定后续是否继续实施以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无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03322 证券简称：超讯通信 公告编号：2023-078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执行通知书》暨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执行阶段

●子公司、孙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执行人

●涉案的金额：民生智能需向铁岭银行支付借款本金5,640万元及至借款本金还清之日的期间利息，同时承担案件受理费33.35万元等。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正在落实推进转让桑锐电子股权事宜，预计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一、案件基本情况概述

因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桑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锐电子”）的全资子公司辽宁民生智能仪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智能”）与铁岭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调兵山支行（以下简称“铁岭银行”）存在借款合同纠纷，铁岭银行于2023年5月4日向法院申请对桑锐电子、民生智能、孟繁鼎提起法律诉讼，具体详见公司对外披露的《关于收到诉前财产保全（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及其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2023-042）、《关于收到解除部分诉前财产保全（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

公司于2023年7月10日收到了由调兵山市人民法院向桑锐电子和民生智能 送达的《民事判决书》，该院就上述案件进行了一审判决，法院判定民生智能需向铁岭银行支付借款本金5,640万元及至借款本金还清之日的期间利息，同时承担案件受理费33.35万元等，桑锐电子和孟繁鼎对上述贷款本金和利息承担连带清偿义务。具体详见公司对外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

二、本次诉讼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14日收到了由调兵山市人民法院向桑锐电子和民生智能送达的《执行通知书》，具体如下：

“本院（2023）辽1281民初1129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你（单位）在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履行期限内未履行，权利人申请执行，我院依法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条、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通知你（单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未按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未按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其他义务的，应当支付迟延履行金。”

三、本次收到执行通知书的影响

公司正在落实推进转让桑锐电子股权事宜，预计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截至目前，桑锐电子股权受让方红檩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广州）有限公司已分别于2023年6月6日和6月30日向公司支付了股权转让款2,713.20万元和代偿公司对桑锐电子财务资助款1,000.00万元（该笔代偿完成后，公司对桑锐电子财务资助款本息余额为4,410.64万元），公司当前正积极推进办理桑锐电子股权变更的相关事宜，将尽快通过整体剥离的方式彻底摆脱桑锐电子经营拖累，保护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案件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00268 股票简称：国电南自 编号：临2023—037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8月16日

附职工代表监事葛来龙先生简历：

葛来龙先生，1977年3月出生，南京工程学院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专业，大学本科，工程师。曾任：南京国电南自自动化有限公司工程服务部副主任、南京国电南自自动化有限公司调试服务部副主任，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供应链管理部副主任、企业管理部副主任、运营管理部副主任、供应链管理部副主任，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制造事业部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工会代主席。现任：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制造事业部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工会主席、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葛来龙先生目前不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现将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崔东辉先生因工作岗位调整变动原因辞去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并于2023年8月7日向公司监事会递交了书面辞职报告。崔东辉先生自2021年9月19日起任公司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对公司规范运作做出了重大贡献。为此，公司对崔东辉先生表示衷心地感谢。

公司于2023年8月7日召开了二十三届九次职工代表大会，经参会代表审议，选举表决通过葛来龙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公司工会已于2023年8月7日至8月14日期间向全体职工进行职工代表监事的任前公示，公示无异议，选举结果自动生效。本次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2023年8月15日起，任期截止日与本届监事会任期截止日相同。

特此公告。